（上接B325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万润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万润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万润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万润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	√
7.00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注意事项：

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万润股份：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其他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第8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9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6、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601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肖新玲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万润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万润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万润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万润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	√			
7.00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蕾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胡天晓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万润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9,325.91万元，同比降低14.22%；实现利润总额41,551.16万元，同比降低5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27.80万元，同比降低67.72%。

2024年度公司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864.97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496.33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008.31万元，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5,369.61万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万润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万润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九、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包括境内和境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境外子公司所需贷款额度换算成人民币与境内子公司贷款额度合计）。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009,7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0.7538%。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9,969,005股减少至922,959,225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3元/股（调整后）。

3、本次拟用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1,896,357.4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9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应授予的7,009,7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五）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九）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9,133,215股增加至930,335,215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25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金额共计1,961,925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三）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525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295元/股）=9.23元/股；回购数量为：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十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五）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六）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925,050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十七）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6%，回购金额共计230,515.80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30,215股变更为930,106,15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23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3元/股）=8.93元/股；回购数量为：8名退休激励对象和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九）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十）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900,960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2日。

（二十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十二）2025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7%，回购金额共计1,301,980.50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9,969,00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十三）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9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7,009,7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达成情况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07%；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0%； 3.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所述，鉴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59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7,009,7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0.7538%。

（二）回购价格调整

1、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披露，拟以公司总股本929,969,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公司需对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规定，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的价格P0为8.93元/股。

3、调整后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8.93元/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息额（0.10元/股）=8.83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中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于59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7,009,7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审议本次回购事项董事会会议当日（2025年4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0.63元/股，大于前述调整后回购价格，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83元/股。

（三）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1,896,357.40元（以回购价格8.83元/股计算，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9,969,00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3,435	2.22%	-7,009,780	13,633,655	1.48%
其中：1.高管锁定股	13,633,655	1.47%	0	13,633,655	1.4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7,009,780	0.75%	-7,009,780	0	0.00%
二、